

综合考查由“专业素质面试”和“综合素质面试”两部分组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1. (满分60分)

(1) 考核目标：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知识、技能的掌握程度，以及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是否具备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。

(2) 考核方式：专业知识问答

(3) 参考书目：模拟电子技术（第5版），胡宴如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数字电子技术（第5版），杨志忠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2. (满分40分)

(1) 考核目标：考查考生的职业兴趣、心理健康、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、沟通协调能力等，本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。

(2) 考核方式：考生自我介绍。介绍内容包括：对高职（专科）阶段所学专业 and 报考专业的认识；在校和服役期间所获荣誉；服役期间对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运用情况。

考生在自我介绍时，可展示个人所获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 考生的综合考查成绩为由“专业素质面试”和“综合素质面试”两部分成绩之和，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2. 综合考查成绩由面试专家组成员（共5人）各自独立评判，依据考生面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，计算算术平均分。
3. 综合考查成绩与专业课考试成绩同步发布。